

东莞市清溪镇政务服务中心

2019 年部门预算



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

一、部门架构

东莞市清溪镇政务服务中心部门内设 0 个股室、0 个派出机构。

二、主要职能

负责有关政务服务改革事项，在党政人大办指导下具体承担政务公开、信息公开工作；承担政务服务办事大厅（综合服务中心）及网上办事大厅镇街办事站的具体综合管理等工作；负责进驻办事大厅窗口及人员的日常管理；指导村（社区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及开展相关工作；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三、人员情况

东莞市清溪镇政服务中心共有在编人员 3 人，编外人员 9 人，借调人员 2 人，离退休 1 人。

第二部分 2019 年预算安排情况

一、收入预算

2019 年度收入预算 693.66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73.66 万元，占 39%；基金预算拨款 420 万元，占 61%；上级补助资金 0 万元，占 0%；自筹资金 0 万元，占 0%；上年结转、结

余资金 0 万元，占 0%。

二、支出预算

2019 年预算总支出 693.66 万元，包括：

1. 基本支出（人员和公用经费）180.36 万元，用于在职人员和离退休人员的工资津贴，办公费、水电费、邮电费等公用经费。

2. 一般专项经费支出 513.30 万元，主要支出项目包括旧变电站拆除、自助机购置、劳务派遣服务购买、办事大厅无声叫号系统改造、综合服务中心大院内临时停车场建设、24 小时自助服务区建设、消防水池建设。

附表：2019 年部门预算支出总表

单位：万元

科目编码	科目名称	合 计
	合计	693.66
一	基本支出	180.36
2080101	行政运行（人员工资、办公费等）	180.36
二	一般专项支出	513.30
2080104	综合业务管理	93.30
2120804	农村基础设施建设	420.00

注：上表按《2019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》编制，细化到“项”。



东莞市清溪镇政务服务中心

2019年“三公”预算情况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 目	本年预算数	备 注
合 计	2	
1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	0	2019 年计划出国组团数 0 个，0 人次；计划出境组团数 0 个，0 人次。
2、公务接待费用	2	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3、公务用车费用	0	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。
其中：（1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	0	现有公务用车 0 辆。
（2）公务用车购置	0	2019 年计划购置公务用车 0 辆。



政务服务中心2019年基本支出经济科目分类预算明细表

金额单位：万元

类	科目代码	科目名称	金额	备注
301		工资福利支出	58	
	01	基本工资	5.82	
	02	津贴补贴	17	
	03	奖金	10	
	06	伙食补助费	3	
	07	绩效工资	3.4	
	08	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	6.36	
	09	职业年金缴费	2.73	
	10	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	0.39	
	11	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		
	12	其他社会保障缴费	2.84	
	13	住房公积金	6.46	
	14	医疗费		
	99	其他工资福利支出	106.15	
302		商品和服务支出	19.6	
	01	办公费	8	
	02	印刷费		
	03	咨询费		
	04	手续费	4.5	
	05	水费	43	
	06	电费	1.95	
	07	邮电费		
	08	取暖费	2.4	
	09	物业管理费	8	
	11	差旅费		
	12	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	11	
	13	维修（护）费	1.7	
	14	租赁费		
	15	会议费		
	16	培训费	2	
	17	公务接待费		
	18	专用材料费		
	24	被装购置费		
	25	专用燃料费		
	26	劳务费		
	27	委托业务费		
	28	工会经费		
	29	福利费		
	31	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		
	39	其他交通费用		
	40	税金及附加费用	4	
	99	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	10.2	
303		个人和家庭的补助		
	01	离休费		
	02	退休费		
	03	退职（役）费		
	04	抚恤金		
	05	生活补助		
	06	救济费		
	07	医疗费补助		
	08	助学金		
	09	奖励金		
	10	个人农业生产补贴	10.2	
	99	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	6	
310		资本性支出		
	01	房屋建筑物购建	6	
	02	办公设备购置		
	03	专用设备购置		
	05	基础设施建设		
	06	大型修缮		
	07	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		
	08	物资储备		
	09	土地补偿		
	10	安置补助		
	11	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		
	12	拆迁补偿		
	13	公务用车购置		
	19	其他交通工具购置		
	21	文物和陈列品购置		
	22	无形资产购置		
	99	其他资本性支出	0	
399		其他支出		
	06	赠与		
	07	国家赔偿费用支出		
	08	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		
	99	其他支出		